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I
律师声明事项	2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与安全生产.....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或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安诺其、公司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有限	指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众华就发行人 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3630 号、众会字（2022）第 03060 号、众会字（2023）第 03622 号审计报告及该等审计报告后附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及附注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6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落实情况表》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3.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事宜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4.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结合当前监管和实际情况，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5.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方案

经上述批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面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泉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睿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沣万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8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4 元/股。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5.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4,098,360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999,998.40 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符合有关要求。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高档差别化分散染料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109,272.25	17,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7,600.00
合计	116,872.25	25,400.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文件等文件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安诺其”，股票代码为“30006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不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股票依法上市交易，不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有效存续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记载的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0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根据发行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存在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核发的批文、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等文件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众华出具的《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682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3622 号），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众华已为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999,998.40 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泉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睿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沅万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4 元/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列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情形；

(3) 根据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未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情形。

2.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发行事项的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及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2）上市保荐书；（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4）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

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因此，前述情况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55.0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116.6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7,017.1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5,322.5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694.18 万元。

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安诺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江苏文峰所持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幄肯”）0.77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000 万元。

除上述投资外，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投资杭州幄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相关金额已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并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及认购协议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认购协议即生效，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取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在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董事会对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文件，众华出具的《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3622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开具的证明；《募集说明书》，众华出具的《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682 号），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等事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确认，认购邀请书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公开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版权等产权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名单，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一）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纪立军 ^注	360,307,620	34.31%
张烈寅	51,394,637	4.89%
陈 良	5,790,000	0.55%
张 坚	5,270,000	0.50%
沈 翼	4,975,459	0.47%
池学聪	4,548,105	0.43%
陈 慧	3,810,800	0.36%
陈 峰	3,810,800	0.36%
陈彩娅	3,766,365	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9,000	0.35%

注：2023年7月，纪立军与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毅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036,367股股份，以人民币2.3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诺毅集团，诺毅集团为纪立军100%持股的法人主体，双方构成法律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纪立军与诺毅集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1月30日，纪立军直接持有发行人288,271,253股股份，通过诺毅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72,036,367股股份，张烈寅直接持有发行人51,394,637股股份，两人共同持有发行人411,702,257股股份，占发行人2023年11月30日已发行股份的39.2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纪立军夫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1月30日，纪立军持有的发行人175,627,700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2%。

本次质押系纪立军先生与国泰君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此进行了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相关质押将在一年内到期。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纪立军夫妇。除纪立军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1999年10月，系由安诺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0年4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主要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差异化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纺织品数码产业、环保新材料等协同发展。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因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 Anok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均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差异化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纺织品数码产业、环保新材料等协同发展，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

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设定营业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销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张烈寅；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无；
4. 前述第 1、2、3 所述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前述第 1、2、3、4 所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直接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7. 过去 12 个月内被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由发行人参照市场原则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内部治理，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并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函》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竞争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上述关联方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信息复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不动产权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持有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东营北港尚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

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但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0,550,374.09元，主要为业务往来、员工借款及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70,697,896.30元，主要为业务往来和预提费用等，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授信、工程等合同，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等，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 税务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财政补贴的财务凭证和政策依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单笔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与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受到环保部门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受到安全主管部门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被安全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体系证书、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被安全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众华于2023年8月出具的《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08682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六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4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档差别化分散染料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告文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诺其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等文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并已取得募投用地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募集说明书》、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08682号）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批复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东营安诺其	2021年5月17日，东营安诺其因在日常管理及在火灾中未能有效落实《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造成火灾并致使火灾扩大，东营市河口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发“东河（消）行罚决字[2020]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营安诺其处以罚款3万元。	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东营市河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系比照较低标准对东营安诺其作出了3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0日，东营市河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营安诺其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东营安诺其	2021年5月31日，东营安诺其因存在未严格考核情况，东营市河口区应急管理局下发“（东河）应急罚[202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营安诺其处以罚款1.9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东营市河口区应急管理局系比照较低标准对东营安诺其作出了1.9万元的处罚。 2022年7月6日，东营市河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营安诺其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东营安诺其	2021年6月9日,东营安诺其因在2017年10月28日发生一起一般淹溺事故,东营市河口区应急管理局下发“(东河)应急罚[2021]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营安诺其处以罚款30万元,对主要负责人夏建明处以罚款5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营市河口区应急管理局据此对东营安诺其作出了3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6日,东营市河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营安诺其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东营安诺其	2022年1月11日,东营安诺其因一项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不合格,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东环罚字[2021]河41号”、“东环罚字[2021]河42号”及“东环罚字[2021]河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营安诺其分别处以罚款0.5万元。	根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据此对东营安诺其分别作出了0.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营安诺其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东营安诺其	2022年11月10日,东营安诺其因涉嫌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排放COD、氨氮等污染物,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东环罚字[2022]河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营安诺其处以罚款66.2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东营安诺其被处以罚款66.25万元,处于罚款区间中枢,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所述情节严重的处罚规定。 经访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其确认东营安诺其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且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按照处罚幅度进行上限处罚的情形。现该公司已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全面整改。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东营安诺其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发生过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营安诺其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烟台安诺其	2021年2月1日,烟台安诺其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提取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生产费用的,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烟蓬) 应急罚(2021) 2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烟台安诺其处以罚款 2.50 万元。	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22 年 7 月 19 日,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局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烟台安诺其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烟台安诺其	2021 年 7 月 27 日, 烟台安诺其因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烟蓬) 应急罚(2021) 2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烟台安诺其处以罚款 0.9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法(2014 年)》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局系依据较低的标准对烟台安诺其作出了 0.9 万元的处罚。 2022 年 7 月 19 日,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局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烟台安诺其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烟台尚乎	2022 年 12 月 1 日, 烟台尚乎因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风险教育培训,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下发“(鲁烟蓬) 应急罚(2022) 1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烟台尚乎处以罚款 2 万元。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局系依据较低的标准对烟台尚乎作出了 2 万元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 确认前述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烟台尚乎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等。同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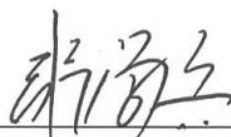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学兵" (Zhang Xuebing).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明" (Zhang Ming).

张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昆" (Xu Kun).

徐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慧琳" (Zhou HuiLin).

周慧琳

2023年12月13日